

##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 20 层 A 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能公允地反映 2018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。

#### 三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# 四、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/解

## 除限售期可行权/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除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、19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，不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，未满足可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外，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 2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76,920 份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 16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9,224 股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第一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/解除限售的情形。

本次行权/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/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行权/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获授股票期权的 260 名激励对象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61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行权/解除限售，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/解除限售手续。

## 五、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 晓

刘广灵

何 晴

2018 年 10 月 29 日